

还是会寂寞

Enjoy The Longly

青春物语



蓝枫◎著
群众出版社

还是会寂寞

Enjoy The Loneliness

青春物语



蓝枫◎著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还是会寂寞 / 蓝枫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9.3
ISBN 978-7-5014-4429-8

I. 还… II. 蓝… III. 故事—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7001 号

还是会寂寞——青春物语

著者 蓝枫

责任编辑 晓潇

封面设计 史越 王芳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电子信箱: exiaoxiaohong@hotmail.com

网址: www.qzcbbs.com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蓝空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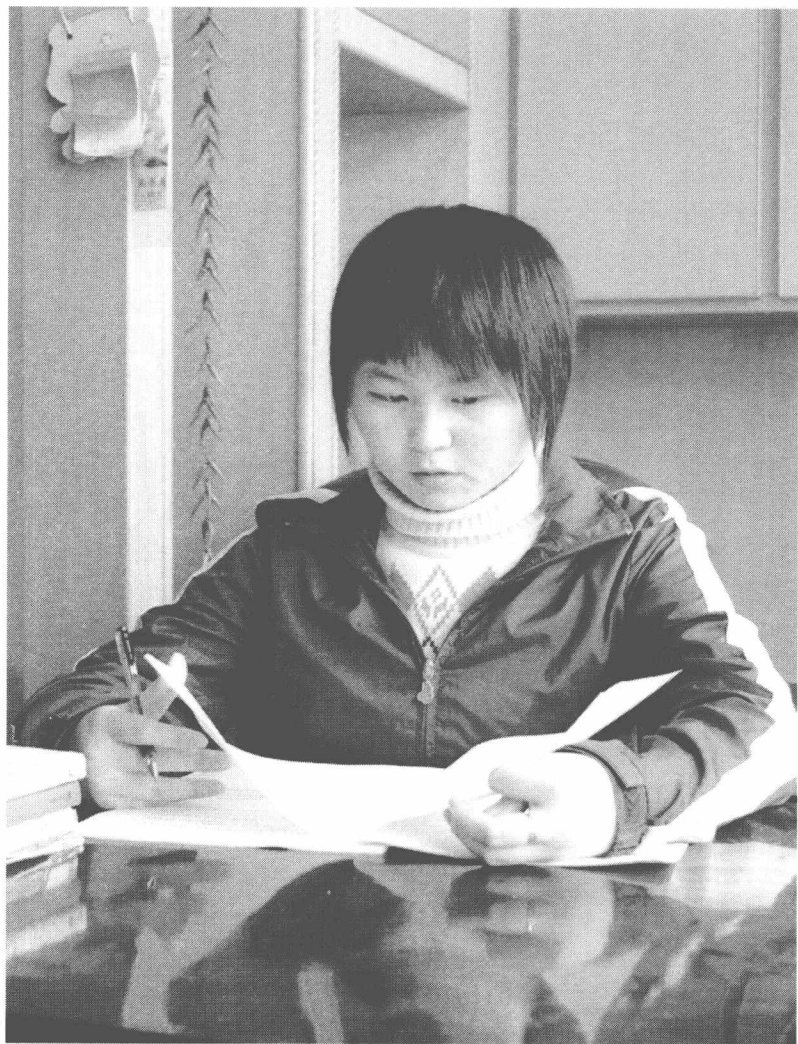
开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张: 14 字数: 230 千字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14-4429-8 / I · 1833 定价: 24.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我喜欢看小说，速度也很快。心情不好的时候，端着一本书，塞上耳麦，安静地享受。心情不错的时候，也会偶尔坐下来，看一本好书，沉淀一下心境。我一直觉得，能够安静看书是很美好的事情——闻闻书面的清香，沉淀一下浮躁的心情。

✿ 寂寞书房冷（代序）

蓝枫把一叠书稿丢在我的写字台上，沉重而厚实，像块砖头，页页都是堆得满满的方块字。说实话，我很讶异。讶异的不是这块砖头，而是这种时候，竟有人胆大包天，做文学梦，选择文学创作之路！现在是炒炒股，买张彩票，一个晚上就会成为百万富翁的时候！而文学那条路，孤苦凄寒，穷愁困顿，即使能发表，稿费少得可怜，几十几百的，只能清茶淡饭，穿降价T恤衫。因此，许多文学界的志士仁人，夜不能寐，担心在市场经济大潮与文学发展的风云变幻中，甘心走寂寞文学之路的人会越来越

少，文学后继乏人。

蓝枫，十九岁，大二学生。从十二岁起，文学圆梦就成了她生命的一部分，也是最重要的一部分，她说。望着这个执著又倔强的妮子，我突然想起一句古训：人各有志。其实，人生就是一壶酒。有人醉于炙手可热的权势；有人醉于日进斗量的商贾；有人醉于寂静的科研；有人醉于落寞的文学。正如蓝枫所说，“我的青春我做主”。于是，这个世界就热闹了，光怪陆离，五光十色。蓝枫辈的追求与圆梦使杞人忧天的文学界大可以放心：莫畏前途无知己，江湖河海自有逐浪弄潮人。

还是来谈谈蓝枫的作品！《还是会寂寞》是她首部中短篇小说集，也是她向广大读者显示文才，敞开心扉的展品。翻开刚从打印机上下来的文字，避开扑鼻的墨香，我捕捉到了比墨香更浓郁的气息——活跳、爽脆、缠绵，而又劲力。这是蓝枫的语言，属于她这个年纪的充满青春活力的语言。她说，她很喜悦武侠大家古龙的语言和故事。这就是说，任何作家的语言除了自己的个性，还流淌着前辈或同辈语言的酒精因子。令人神驰的语言最容易把读者带入你设的陷阱（故事）。

写自己最熟悉、洞察入微的人和事，是许多成名作家开笔的第一声。所以，多有作家坦诚道，第一篇就是母亲或姐妹。这是成功的诀窍，初战必胜的喜炮。蓝枫亦然。十九岁年纪，还被关在学校笼子里，她熟悉的当然只能是家庭、学校、家人、同学、老师、朋友和狭窄的社会面。在她的笔下，由这些人物构成了一幅幅动人与深思的画面，笔力向友情与爱情

倾斜。

乍一读到魔力无穷的“爱情”二字，我倏忽变色。有人说，爱情是永恒的主题，我说是美女毒蛇。千古文章事，最多赋予爱。男女之间的情爱被古今文人的笔写秃了千山竹，磨穿了万条砚。要出新，要请君入瓮，谈何容易！然而我又想，这生活是她最熟悉的呀！是她这般年纪向往和追求的猎物！是生活美丽的盛装！不如此，人生倒要遗憾千古了。从爱情的混沌，到清晰，到追求，到结合，正是她这种年月的驰骋。从爱的蒙胧、成熟与深思，也就是从幼稚可笑，到失眠，到痛苦，正是文学描画的最佳时期。看来，蓝枫的选择是有道理的。

然而，这个小妮子的选择，除了胆气，有何独特的不同凡响的感性与理性呢？通读之下，我无比喟叹：善哉，斯文有佳可取也。

《还是会寂寞》里，莫惜琳是一个独特的女性——一个寂寞得让人无比怜惜、疼爱与不可理喻的独特姑娘。似乎天不惜玉，一降生，寂寞就紧随而至。才刚五岁，母亲跟人跑了，父亲的情感也全在继母身上。她只能在寂寞中长大，快乐成了她最难得的奢侈品。大学毕业后，成了一名不错的服装设计师。人也很漂亮，在这小城里，当然成了男性青年的首选。她也有过几次“心动”。尽管她能为所有姑娘设计剪裁得当、舒适美丽的服装，却总不能为自己寻到尺寸合身、称心如意的爱情。同学朋友说她得了自闭症，劝她去看心理医生。然而，谁能懂得和理解这位女设计师，对于要与之终身厮守的“他”有着严格到近乎苛刻的尺码。在我看来，她的寂寞与其说来自童年，不如说来自青春时代对爱情寻寻觅觅的彷徨、失望和灰心。后来到底拗不过世俗。但我仿佛看到了她红头巾里晶莹的泪水，听到了她内心着力的嘶喊：还是会寂寞！

“拣尽寒枝不肯栖，寂寞沙洲冷。”我脑中突然曝出苏东坡《卜算子》中的哀婉词句。这是东坡居士政治失意的孤独和寂寞写照。同样，我认为，也是作者对莫惜琳爱情追求的最好写照。蓝枫的成功之处在于拓深女主人公的内心世界，写出了不一般，写成了“这一个”。

如果说在《还是会寂寞》里有的只是情爱中的孤苦、幽怨与寂寞，那么到了《挽歌》中，情爱就演变成了无形的利刃和仇杀，剑影刀光，轰轰烈烈。十六岁就成了第一流杀手的美丽的晚，接了一个一千万美金的仇杀任务，对象是名叫李奕格的双目失明的男人。但此人非等闲之辈，是一个“目光”锐利的“黑老大”、顶级高手。更怪异的是，晚的委托人竟是他的未婚妻。于是，在这二人之间开展了一场惊心动魄的较量。男女之间的情爱是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美满幸福的源泉。同时，千万别忘记，它



是一把无形的剑，能置人于痛苦深渊，比有形的凶器更能快、狠、准。不愧为顶级高手的李奕格，巧妙地利用了这个利器。但他遇到了她。作为杀手，她很懂得，并且努力预防和避免这种利器。这场格斗中，没有和谐的畅想曲，只有鲜血淋漓的悲惨。两人不是你死，就是我活。最后，李奕格真要坠入情网时，先他一步的杀手晚自杀殉情，告别刚刚附身的爱情，并把眼睛献给了她爱的格，使他重见光明。这是一曲真爱的挽歌。作者在独出心裁的构思下，唱出了爱的力量、爱的真谛的赞歌。

《还是会寂寞》里还有许多可玩味的篇章，我就不必唠叨了，读者自有火眼金睛。同许多初登文坛的作者一样，蓝枫自有不足之处，如有的篇章人物性格、故事情节似有重复之感，静态的描写、心理叙述过多过密。对于“杀手”和“黑社会”，鄙视和鞭挞似乎欠缺。不要重复自己，也不要重复别人。要相信读者，让读者在你鲜活的人物和生动的故事情节中，去审美，去领略人生。

在结束本文的一刹那，我又想到了自拟的标题——“寂寞书房冷”。这是我从东坡居士的著名词曲中演化过来的，但辞意不在情爱场中，而是在作家的书房里了。现在有些作家，患了浮躁症，匆忙写书，躁急出名。成名之后，急于参加演讲会、发布会、座谈会，甚至拿起金剪剪彩，着眼于荧屏亮相、名利双收。于是，书房变成会客室、采访间，人声鼎沸，镁光闪闪，好一派非凡热闹景象。至于写作，那就去他的吧！这是不能出好书、出名著的根由所在。文学要出大家名家，出名著经典，惟一的秘诀与道路，就是耐得住寂寞。十年磨一剑，十二次披删。这期间何等的枯寂！没有出版商光顾、记者莅临、镁光灯闪亮，寂寞书房冷啊！听说蓝枫这妮子最能耐住寂寞。她十三岁就在武汉一家报纸发表了文章，得了奖。报社发给她记者证，要四十块钱工本费。她只好向父母讨取。父母才知道家里出了小作家。是这样子啊，妮子，不要张扬，耐住寂寞。即使有朝一日名扬四海，还是要耐住寂寞呀！藏锦于心，立志于腑——寂寞书房冷——留给文学历史的，不怕不是一片热烈！

是为序。

萧育轩

2009年2月5日凌晨

于三草书屋

目录

CONTENTS

代序 寂寞书房冷	1
还是会寂寞	1
挽歌	49
星城之觞	99
一 薛恒，我们的结局终究逃不过凄凉	
二 林默然，谢谢你在我生命里留下痕迹	
三 白城，遇见爱情，原来只缺时间	
四 穆可怡，“朋友”两个字必须用一生来阐释	
五 秦星竹，原来你一直是个排斥幸福的坏小孩	
我有我的 young	161
仰望西藏	179
一 茫崖说	
二 玛沁说	
三 血色弥漫	
四 茶卡说	
五 格尔木说	
六 我爱西藏	

追忆似水年华 看未来花开花落

195

一 突然就想你

二 怎知突然就重逢

三 蓦然回头遇见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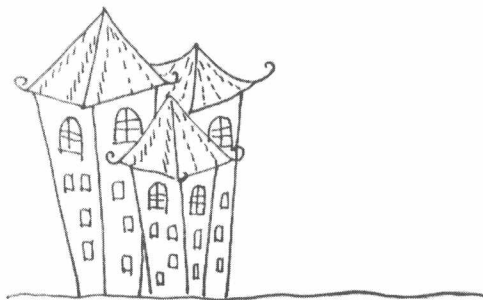
四 泪是幸福味

五 追忆似水年华

六 看未来花开花落

后 记

1



还是会寂寞

一个人坐着，
不知道该做什么。
无语地坐着。
再过几秒，手机要定时关机了吧！
又过了一年，
马上就是2006年的元旦了，
马上。



一个人坐着，不知道该做什么。

无语地坐着。

再过几秒，手机要定时关机了吧！又过了一年，马上就是2006年的元旦了，马上。

又是一个人来进行新年的倒计时。

透过窗口望出去，盛世广场已经开始燃放烟火，寒风里依稀传来：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她还没来得及出声，仪式已经完毕。

她笑了笑，打开电脑。

又是一个寂寞的夜晚。

预期的几个头像都没有闪亮。他们都该陪着恋人开心过节去了吧！唉！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找到。

莫惜琳，元旦快乐。

伴随着窗口抖动后的招呼吓了她一跳。

是谁？还能那么准确地叫出自己的名字？

想念的烟火？这样的名字让她感觉有点怪。

犹豫了一下，最后她还是回了。这个时候还泡在网上的人，是需要被祝福的吧！

寂寞会唱歌：元旦快乐。

想念的烟火：知道我是谁吗？

寂寞会唱歌：不知道。我们认识吗？

想念的烟火：是我，曹瑞。忘了吗？

寂寞会唱歌：啊？是你。

想念的烟火：嗯。过得还好吗？

寂寞会唱歌：一般。你呢？

想念的烟火：比你差一点吧！刚刚失恋，圣诞节后。

一直聊到两点，她累了，就先说了再见。知道他失恋是因为性格不合。他那么喜欢耍浪漫的人，也会和人性格不合？那样的好好先生不是应该什么都可以容忍的吗？

他也有问到最近的状况，比如，是不是有男朋友了啊？怎么会在这个时候上网啊？实在没什么兴趣回答，就不了了之了。

躺在床上，想起前一段恋情好像已经过去快两年了。算是对爱情失去兴趣了吧！也不是没有追求者，但都没有想过要找个伴。也许是想让自己好好享受一下寂寞时光。



曹瑞？这个名字其实也不是那么陌生的。那个时候，应该还要加上柳柔、秦翔英。四个人，好像有很美丽的回忆。细节记不清楚了，却是闹剧收场。

大学毕业，四个人聚餐。柔柔和曹瑞分手，她和阿翔也 say goodbye。可笑的是，本来应该到死不相往来的她和秦翔英，依旧是朋友，有空会一起小聚。至于柔柔，那是更不用说的，活到现在，也就这一个算得上闺密级的朋友了。可就是这个曹瑞，却突然没有了音讯，一点都没有。只是听说和柔柔她们还是有一点联系的。

突然，就有了联系。突然，在这个时候有了联系。究竟是什么意思？

这就是她临睡前思考的问题。最后，她在疑问里睡着了。

隔天早上醒来，接到柔柔的电话。

“惜惜，元旦快乐！”

“谢谢。你也一样。”

“昨晚，也一个人吗？”电话那头，女孩犹豫着问道。

“是啊！都好像习惯了。”她浅笑了，回答。

“惜惜，别这样啊！除夕也要一个人过吗？也是时候找个人陪伴了啊！”

“不用了。你们好就好，我无所谓的。”听见好友担忧的语气，心头也泛起点点幸福的感觉。这样，真好！

“不要这样，好不好？要不，今天叫上阿翔，我们聚聚吧！”

“真的不用了。你们好好玩吧！陪他比较重要啊！我知道的。要开开心心的哦！”在等到答复之前，她选择先挂。她知道，她不拒绝，柔柔会不放心，会来看她。而那个占有欲极强的男孩子会吃醋的。这样，对柔柔不好。柔柔夹在中间，会很难过。只要知道柔柔会想她，关心她，就够了。

可是，这一天，该怎么过呢？

突然，电话响起来了。

“喂？是谁？”陌生的号码。

“是我，曹瑞。”

“啊？你怎么会有我的电话？”惊讶。

“哦。好久以前柔柔就给我了，只是一直没和你联系啊！怎么样？今天有计划吗？要是没有的话，一起吃个饭吧？”很平常的语气，听不出目的。

要去吗？一个很久以前的好友的男朋友。不是。他们还有另一层关

系，就是七年的同学。好像，柔柔和他是因她而认识的。

“那好吧！时间？地点？”

“你把你的住址给我，我来接你。”

没有防备的报上地址，几秒后才明白自己做了什么。像个傻瓜。呵呵！也没什么吧！是以前的朋友。是朋友吗？是同学。

半个小时后，曹瑞来了。

开门的瞬间，思绪定格了。记忆里的曹瑞，好像不是这个样子的啊？

“怎么了？不请我进去？”那张笑脸，很好看很好看。

“哦。你有点变了。”侧身让出道来，她听见自己说。

“是吗？变帅了吗？哈哈！”他很不拘束地找到沙发坐下。

“是的，差点没认出来。以前好像没现在这么黑的，也好像长高了一点，爱笑了。嗯，还有……反正就是，很不一样了。”她努力去回想，却发现很多东西不经意间被自己忘记了。所以，他并不是很重要的人吧？

“啊？我说莫惜琳，你没搞错吧？我应该更白一点了吧！这么大岁数了，也不大会长高了吧？还有，我以前就一直很爱笑的啊！你失忆了吗？这些都可以忘记？也只不过，三年没见而已啊！”男孩惊愣的声音刺激到了耳膜，是他说的那样吗？

“哦？我好像是真的忘记了。对不起啊！”有点愧疚了，七年的同学，怎么连这么明显的特征都没记清楚呢？

“算了，我也不在意了。你以后记得就好。对了，其实，今天找你，是想请你帮个忙的……想了好久，也没想到有谁可以帮，幸好昨晚有碰到你。你今天有时间吧？”男孩脸上露出难得的踟蹰，说话也有点结巴。

“有事？不是答应你吃饭了吗？我今天放假，没事。”

“真的？我昨晚有和你提过的，我女朋友结婚了，新郎不是我。嗯……就是今天。发了请帖给我。我想不去，又嫌小家子气。去呢，一个人又不好意思……”

“所以，想请我去演一场戏，假装你的女朋友？”她忍不住开口打断了他的话，免得他一直扭捏。

“呵呵！就知道和你说话一点都不费劲。你太聪明了嘛！那个，可以吗？”

“好吧。你等一下，我换件衣服。去参加婚礼，要隆重一点。”她起身，向卧室走去。原本以为只是和旧识吃顿饭，穿着就很随便了。

“嗯。”男孩坐在原地，环顾了房间，“不错啊，莫惜琳！你混得很不错嘛！你还是那么喜欢蓝色啊！很忧郁的颜色！连客厅都是这样的色调





啊！真的很难得啊！认识你这么多年了，你就能喜欢一些东西一直一直，佩服啊！”

“啊？”换衣服的她模糊地应了一声，才想起进来时没关门。他应该不会闯进来吧！印象中的曹瑞不是那么鲁莽的人。有件事情她应该没有记错，曹瑞的确是她七年的同学。

“喂，我说，莫惜琳！你真的是单身吗？你这样的女孩，怎么会没人追啊？很怀疑哦！”

穿好衣服回头，就听见门口传来这样的声音。他闯了进来！

怎么会？又记错了？

“不好意思啊！我忘了你在换衣服。不过还好，我什么也没来得及看见。呵呵！”他那么纯真的笑靥，实在是不好去责怪啊！

“没事。我们走吧！”他应该和自己同龄吧？那就是25了！怎么还和孩子一样呢？他的女朋友就是受不了这个而选择别人的吗？从外表上看，又是那么优秀那么显眼的人。

婚礼很无聊。只从新娘的眼睛看见了惊讶，是因为她。她看得出来。

回来的路上，曹瑞很高兴。“你知道吗，莫惜琳？她肯定想不到，才不到几天啊！我就可以找到这么优秀的女朋友。我敢说啊，在那场婚礼上，就我们俩，比新娘新郎还耀眼。”

“是啊！恶气除掉了吗，小孩？”看到那样的笑脸，心情也变好了。至少，不会寂寞了。

“小孩？我说莫惜琳，你也会开玩笑吗？呵呵！也好啦！我听说，你好些时候没出来玩过了，怎么？搞自闭吗？”

“没有。只是懒得动。”那个敏感的问题，不想提了。她一句话带过。

“啊？骗三岁小孩呢！算了。你不说就不说。对了，想听什么歌啊？我放歌给你听。”

“好。”

他随手放了CD。是古筝乐曲。

“你？”惊讶地偏头去看他，看进他笑意的眼眸里。

“怎么？没想到？我知道你喜欢听这种东西的。不是吗？不要告诉我我记错了哦！”

“你没记错。是我没想到。”

“呵呵！我这朋友够了解你吧？不用太感激，我懂的。哈哈！对了，感谢你帮我出了口恶气。晚上请你吃饭。对了，你习惯晚餐不吃饭的。呵呵，我没忘的。那，你说，去吃什么呢？”



“你，为什么，都知道？”

“我为什么不知道？以前四个人的时候，你就是这样的啊！阿翔经常说，这样对胃不好。可你总是说，胃已经习惯了，不是吗？我记性很好，不会记错的。柔柔也说，你这个人就是不知道对自己好一点。对了，你在做服装设计师吗？记得你说过很想做这一行的。”

“嗯，我现在就是服装设计师。”习惯了惊讶，他好像真的很了解她，比阿翔和柔柔更了解。为什么？他们曾经很熟吗？

“哈！你真能干，想做什么就能做什么啊！记得你学的可不是服装设计啊！对了，我以后可以来你家吗？最近也老是一个人，不知道做什么好。”

“好啊，我也是一个人。”和他在一起，好像寂寞的感觉没有那么浓厚。唉！终于，连她也开始讨厌这样的感觉了啊！

为什么会答应他呢？回到家，才明白自己做过什么。为什么总是这样后知后觉？基本上，曹瑞，只是一个陌生的旧识而已。不，不陌生，只是很多东西记不起来而已。

可是，因为他的陪伴，这个很难熬的元旦就这样过去了。夜幕已经降临了，看看电视，就可以吃点安定，好好睡一觉了。

好像，也没那么讨厌他啊！

2006年的第二天，工作日的第一天。

踏进办公室，就听见秘书说，经理有事找。因此，放下包，就去了。

“经理，什么事？”

“哦，莫惜琳！你来了啊！来，跟你介绍一下，公司新请的设计师，曹瑞。你们以后要好好合作。公司业务要扩张，上次和你谈过的，你一个人忙不过来，你和曹瑞一起，好好干！”

办公桌前的那张椅子转了过来，她看见了那个笑容。

“合作愉快，莫小姐。”明明看见他在眨眼，可又那么一本正经。

“合作愉快。”

回到办公室，才明白过来。她和曹瑞，成了同事。居然那么巧，会这么巧吗？

恍然间，敲门声响起。

“谁？”

“我，曹瑞。”

“请进。”



果然，走进来的那张脸上，漾着标准的曹式笑容。

“没想到吧？”

“嗯。你也是设计师？”

“对啊！以前听你说起，感觉很不错样子，就去学了学。没想到学会了。呵呵！还不错吧！”

“嗯。以后，有什么事，来找我就是了。”

只是很官方的说法，可没想到对方答应很爽快。

“好啊！经理也是这么和我说的。不懂的地方要向你请教，前辈。”

“你？”她无奈地摇了摇头，却发现自己并没笑了。

“好了，叙旧完毕。该开工了！待会见！”曹瑞笑着，潇洒地转身离开。

“喂，莫惜琳。”她正在埋头苦干，他唤道。她抬头，听见他在说：“以后多笑笑！你笑起来很漂亮！”

啊？她刚刚有笑吗？

门关上了，可隔绝不了的是，那个笑声，缕缕不绝。

曹瑞，会是那个改变她生活的人吗？

算了，不想了。

时间，会证明一切的。

曹瑞推开门，就听见她的声音：“曹大设计师，今天又有什么理由啊？”

啊？这是莫惜琳？也会开玩笑了吗？真是奇怪。

“吃饭还需要理由吗？反正你一个人，我也一个人，不是吗？”

“曹瑞，你也会脸红啊？太阳从西边出来了么？”还是没想要放过他，莫惜琳继续调侃。难得的心情好。

“喂，我说莫惜琳，你够了啊！走吧！我饿了。”有点恼羞成怒的感觉。曹瑞上前抓住她的手，往外拉。

“等一下。”她挣脱开来，“我今天没时间。”

“啊？没时间？”仔细地端详女孩脸上的表情。今天，她的心情是出奇的好啊！难道……“喂，我说莫惜琳，你恋爱了吗？要去约会？”

“约会？算是吧！你要去吗？”

“你约会，我去做什么啊！没时间算了。唉！你要是恋爱了，我就得一个人了。看来，我也要找个人来打发时间了。”男孩的脸色变了一下，转身离开。

“柔柔没和你说起吗？可能她不知道你回来了吧。我们仨要聚会。你去吗？”

女孩的解释定住了男孩的脚步。

“是柔柔？三个人？还有谁啊？”

“阿翔。你忘了吗？”提起包包，她说。

“哦。他啊！怎么可能忘啊！你和他还有联系哦。那好，我也去，我也去。走吧！饿了。”

最后还是被他拉出去的。怎么会那么鲁莽呢？怎么会和印象中的曹瑞一点也不像？

在那间著名的韩式料理餐厅里，洋溢着细碎而杂乱的笑声和话语声。

秦翔英拉着曹瑞坐在一旁，问：“你什么时候回来的？都不说一声，太不够意思了。”

“我把前任老板炒了鱿鱼就回来了。有一段时间了。嗯，三个月了。”

“靠！姓曹的，你太没义气了吧！三个月？”

“对啊！中秋节后回来的。一直没找到喜欢的工作啊！上个星期找到了。祝贺我吧！”

“你还敢说啊！三个月啊！回来这么久不联系我们，是人都想扁你。对了，你怎么和惜惜一起来的？你们怎么……”

读到好友眼里极为暧昧的暗示，曹瑞挥了挥手，“你想太多。就是元旦的时候在网上遇见了，后来发现居然在同一家公司做事，就这样啊！我拜托你啊！不要开这样的玩笑！要不莫惜琳会有意见的。”

“喂，是兄弟就不要隐瞒哦！你和惜惜一起，我没什么意见的。当然，柔柔应该也没意见的。”

“切！我真要和她一起，也不用先问你。拜托啊！你们都是三年前的过去式了。缘分没到，只能做朋友的。恋爱谈多了，心会麻痹的。我想再等等。”

“等什么啊！你真的对惜惜有意思啊？”

“去！我说的不是她啦！是感情，感情懂不？我想放松一点，过一点惬意的单身贵族生活，才不要像你们一样把自己绑得牢牢的。爱情啊……”曹瑞长叹一声，啜了一口香槟。

“爱情怎么了？”接口的是女声。

曹瑞侧头，看见莫惜琳疑问的眼神。

“爱情，有点累。呵呵！”

回去的路上，依旧是曹瑞开车。车上的音乐依旧是古筝。好像自他们

